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新北板文德小教評字第 113001 號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113 年 8 月 1 日(三)自行於本校網站 (www.wdps.ntpc.edu.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 電子公文 / 自辦甄選】區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並攜帶相關表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名。
- 二、報名表件：含簡章、報名表、具結書、簡要自傳等相關證明文件。
- 三、報名及考試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第 1 次甄選	113 年 8 月 1 日	113 年 8 月 6 日(二)09:00-09:20	113 年 8 月 6 日(二)
第 2 次甄選		113 年 8 月 7 日(三)09:00-09:20	113 年 8 月 7 日(三)
第 3 次以後甄選		113 年 8 月 8 日(四)後每日 09:00-09:20	113 年 8 月 8 日(四)後每日

說明：
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視各次錄取情形，決定是否開放甄選報名，請於各次招考日下午 6 時至本校校網最新消息處觀看公告)。

四、報名：現場親自報名

五、聘期：

1. 留停、長假聘約有效期間，遇有原請假教師於聘期內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解聘，原聘期截止日期提前至該缺教師復職之前 1 日止。
2. 甄試類科代理教師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學年長期代理教師聘期暫定為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如有變更，悉依主管機關函文規定辦理。

六、甄試類科名額：

【國小部】

(一)國小一般科代理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1. 科任 1 名：

英語科任增置缺 1 名(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算至 114/7/31)。

(二)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專輔懸缺 1 名(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算至 114/7/31)。

(三)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備取若干名)：

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懸缺 1 名(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算至 114/7/31)。

※附註：

1. 備取資格保留三個月，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2. 各科專長教師除任教專長科目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
3. 課稅經費加置缺代理教師，如經費預算未獲核定，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課稅增置代理教師未享有教師節代金及教職員文康活動費請領之權利。

七、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籍 10 年以上)。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證件（含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出入境證明、經法院驗證之畢業證書中譯本等）始得受理報名。
4. 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將指派專人瞭解需求提供協助。
5. 報名應繳交相關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並應攜帶證本查驗。

(二)甄選資格：

基本條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一般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甄選類別	一般代課及代理教師
第 3 條第 3 項 第 1、2、3 款	(1)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2)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 1 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 (3)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4)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學歷並取得畢業證書者(第 3 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甄選類別	代理專輔教師
第 3 條第 3 項 第 1、2、3 款	(1)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2)領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第 1 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 (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次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4)「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大學以上畢業者(第 3 次以後甄選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 (5)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 開立證明

八、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國小部】

(一)第 1 次甄選：

1. 筆試採「新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之初試(筆試)各類科成績，本校不再辦理(筆試成績僅列為資格考，不列入總分計算)。
2. 口試及試教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應試當日上午 9 時 40 分起開始依序唱名，當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二)第 2 次、第 3 次以後甄選：

1. 口試及試教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應試當天上午 9 時 40 分開始依序唱名，若經當場唱名 3 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

3. 口試評定以教育理念及專業知能為主。評分標準：理念內容 50%，表達能力 50%。並於報名時繳交簡要自傳 2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時間 5-10 分鐘）。

4. 試教範圍：應考各類科人員請備教學計畫簡案 2 份，考試現場提交供評審委員參考。

(1) 國小一般科(科任)代理教師：

英語科任中、高年級英語科自選其一，版本不限，時間 8-10 分鐘。

(2)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個別諮商輔導技術(個別晤談)。

(3) 國小特殊教育代理教師(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高年級國語或數學自選其一(版本不限)，時間 8-10 分鐘。

(4) 評審總成績計算：口試 40%，試教 60%。

九、錄取標準：

(一) 教師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內者 (2) 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3) 試教分數 (4) 口試分數 (5) 筆試分數 (6) 由教評會公開抽籤。

(二) 各順序教師最低錄取標準總分 80 分，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不予錄取。

十、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每次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錄取公告以網路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複查成績於每次甄選當天下午 4 時至 4 時 30 分，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每人 1 次為限）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二、錄取教師報到日期：榜示次日 12 時前報到簽約，逾期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如即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證件如為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前述解聘溯至本校起聘之日，並應繳還已領之薪給。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或任何修正，悉公布於本校門首公佈欄為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 電子公文 / 自辦甄選區】及本校網站公告為輔。

十五、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十六、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修正之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公佈欄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網站與本校網站。

十七、申訴電話專線：(02) 22577193 分機 31；電子信箱 honggancai@gmail.com。

附件 1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_____ (必填)

甄選招次：第 () 次甄選(必填)

報名編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貼 相 片 處
現職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輔系	起訖年月	畢、肄業
e-mail 寄發成績用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男性兵役註記 (女性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身心障礙考生試務服務註記 (無需求者免填)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需求，本校將指派專人以電話聯繫，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驗 證 收 件	<p>請於表單上傳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A4紙張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教育學分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具結書(附件3，報到時繳交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兵役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特教3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報考音樂專長、英語專長或體育專長類科之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先填寫並簽章，報名時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p> <p>(二)繳驗證件正本於報到時提供。</p> <p>(三)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p>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附件 2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類別：_____ (必填)

甄選招次：第 () 次甄選(必填)

報名編號：

姓 名	
經 歷	服務單位、職務、年資 (起訖年月)
專 長	
選擇本校原因及 期許	
簡 要 自 傳	

附件 3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 _____ 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第 ____ 次代理教師(甄選類科： _____) 甄選，擬申請複查成績。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文德國民小學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